

证券代码：874647

证券简称：张恒春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无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8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647	张恒春	2025 年 1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中国(安徽)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10 号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王伟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根据股东推荐意见并经审查王伟杰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并已征得被选举人同意，被选举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，拟选举王伟杰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郑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根据股东推荐意见并经审查郑勇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并已征得被选举人同意，被选举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，拟选举郑勇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选举王忱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根据股东推荐意见并经审查王忱玉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并已征得被选举人同意，被选举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，拟选举王忱玉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黄道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根据股东推荐意见并经审查黄道品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并已征得被选举人同意，被选举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，拟选举黄道品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毕功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根据股东推荐意见并经审查毕功兵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并已征得被选举人同意，被选举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，拟选举毕功兵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周选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

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根据股东推荐意见并经审查周选围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并已征得被选举人同意，被选举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，拟选举周选围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叶邦银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根据股东推荐意见并经审查叶邦银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并已征得被选举人同意，被选举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，拟选举叶邦银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张忠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根据股东推荐意见并经审查张忠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并已征得被选举人同意，被选举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任职监事的情形，拟选举张忠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钱海英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根据股东推荐意见并经审查钱海英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并已

征得被选举人同意，被选举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任职监事的情形，拟选举钱海英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详见公告。本次分红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，以在中国结算办理确定的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股本基数为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证券账户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- 3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 月 8 日 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中国(安徽)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10 号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黄道品 电话：18655394689

(二) 会议费用：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